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泰国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商业考量，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林、陈文洁、唐艳玲

2023年7月13日